东莞大朗甬莞高速公路"6·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0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车辆及事故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货物装载、运费结算及行驶路线	6
(四)事故发生经过	7
(五)事故现场情况	7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七) 其他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1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3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兔予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4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2025年6月12日3时49分许,G1523 甬莞高速公路上行1469公里500米路段(东莞市大朗镇)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在高速公路上违规倒车过程中与一辆轻型厢式货车追尾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6月13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大朗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以下简称高速公路二大队)、大朗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司法分局和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大朗甬莞高速公路"6·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大朗甬莞高速公路"6·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前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驾驶载物长度、宽度超出车体及灯光系统、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违规倒车,后车驾驶员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注意路面情况不够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涉事车辆及事故相关单位(人员) 概况

1.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基本情况

(1)粤BMU03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厂牌型号:乘龙牌LZ4253H7CB,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泰盛安物流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9#东鹏住宅楼3栋402,注册日期:2017年12月29日[1],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强制报废期:2032年12月29日,外廓尺寸:6890×2495×3680mm,总质量:24995kg,整备质量:8100kg,准牵引总质量为:37700kg,核载2人,已购买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3]。经查,该牵引车无历史事故记录,

^{[1] 2020}年7月29日,深圳市泰盛安物流有限公司从深圳传化供应链有限公司购入该重型半挂牵引车,并过户到本公司名下。

^[2] 车辆投保情况:该车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交强险,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4 时止;商业险(第三者: 150 万),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24 时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发证日期:2024年11月30日,有效期至:2028年1月1日,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 19 宗, 其中现场处罚 12 条, 非现场处罚 7条, 均已处理。

- (2)粤BZ119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厂牌型号:梁郓牌SLY9350TJZE,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泰盛安物流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9#东鹏住宅楼3栋402,注册日期:2018年1月12日^[4],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强制报废期:2038年1月12日,车架外廓尺寸:13950×2550×1450mm,总质量35000kg,整备质量:3600kg,核定载质量31400kg,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5]。经测量,挂车集装箱宽度为3150mm、集装箱长度为18160mm。
- (3)上述两车所有人:深圳市泰盛安物流有限公司[6],成立日期:2019年1月9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FGDR9E,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9#东鹏住宅楼3栋402,法定代表人:傅俊甫[7],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等,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8]。

^{[4] 2020}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泰盛安物流有限公司从深圳传化供应链有限公司购入粤 BZ119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并过户到本公司名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8日,有效期至:2028年2月1日,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6] 该公司名下共 135 台车辆,其中重型半挂牵引车 52 辆,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82 辆,轻型封闭式货车 1 辆,其中 13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因车辆灭失、车辆燃油不达标等原因无法办理道路运输证(6 辆车已报废,4 辆车准备报废,3 辆车新购入准备替换待报废车辆)。

^[7] 法定代表人: 傅俊甫, 男, 1965年6月2日出生,广东省深圳市人,2019年1月起担任深圳市泰盛安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系该公司主要负责人。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证件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经

(4)该车驾驶员:吴卫,男,汉族,1971年9月24日出生,湖南省常德市人,2023年5月入职深圳市泰盛安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货车驾驶员,从事固定线路[9]货物运输,有签订劳动合同,无固定工资薪酬,工资按运输趟数结算;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1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11],符合驾驶大型汽车条件。经查,吴卫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共20条(其中现场处罚14条,非现场处罚6条,均已处理);入职深圳市泰盛安物流有限公司后共有11条交通违法记录,其中2条为违反禁令标志指示,9条为超载运输(超长超宽)。

2.轻型厢式货车基本情况

(1) 赣 D106S0 号轻型厢式货车,厂牌型号: 豪沃牌 ZZ5047XXYH3315F141,使用性质: 非营运,所有人: 黄文晖,登记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蟠龙镇横街上江西第二糖厂宿舍小区,注册日期: 2022年2月25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强制报废期: 2037年2月25日,外廓尺寸: 5995×2370×3350mm,总质量: 4495kg,整备质量: 2805kg,核定载质量: 1495kg,

营范围: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大型物件运输,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9] 固定线路共有2条: 1. 广东江门至广东揭阳, 2. 广东揭阳至广东佛山。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 1990年5月5日,有效期至长期,准驾车型 A1A2,发证机关湖南省常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准驾车型 A1、A2,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起始日期:2025年5月27日,有效期限:2031年5月26日,核发机关:常德市交通运输局。

核载: 3人,已购买车辆交强险[12]。经查,该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 3条,其中现场处罚 1条,非现场处罚 2条,均已处理。

(2)该车所有人及驾驶员:黄文晖,男,汉族,1994年4月24日出生,江西省赣州市人,日常从事固定路线[13]道路货物运输,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14],符合驾驶小型汽车条件。经查,黄文晖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共3条,其中现场处罚1条,非现场处罚2条,均已处理。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深圳市泰盛安物流有限公司已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主要负责人1名,安全管理人员2名,车队长2名,GPS监控员1名,建立了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和对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记录了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但该公司对所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不足,未及时向主管部门实时传送相关数据[15];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粤BMU03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右后灯缺失、粤BZ119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后部存在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

^[12] 车辆投保情况:该车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交强险,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5日24时止。

^[13] 江西赣州至广东东莞、深圳。2024年下半年起,赣州市极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每月委托黄文晖运输2-5次。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 2015 年 2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准驾车型 C1,发证机关: 江西省赣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5]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重型货车和教学车辆驾驶室显著位置安装、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保持有效运行,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时传送相关数据。

术要求的隐患问题[16];长期指派公司司机驾驶牵引车牵引违规装载超长超宽集装箱的半挂车上路行驶[17]。

(三)货物装载、运费结算及行驶路线

1.2025年6月11日16时36分许,深圳市泰盛安物流有限公司向吴卫下达运输指令,指派其驾驶涉事车辆在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经济开发区新区8号装载快递件送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富安公寓北150米(横九路北),运输费用由深圳市泰盛安物流有限公司负责结算。22时16分许,吴卫驾驶涉事车辆从揭阳市出发。22时31分许,从广东汕揭高速埔田收费站进入高速,途经揭普惠高速、甬莞高速,在甬莞高速上由惠州往虎门方向行驶。6月12日2时30分许,在甬莞高速沥林服务区停车休息;3时8分许,继续行驶;3时49分许,吴卫驾驶涉事车辆至涉事路段时发生事故。

2.2025年6月11日,赣州市极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经理通知黄文晖协助运送一批周边工厂生产的快递包裹至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物流中心,运费1500元,油费、路费司机自理。6月11日20时许,黄文晖到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9号赣州市极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8]物流网点装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7]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一)超限超载配客(货)。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18] 赣州市极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5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1MA387KLB6B,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9号(33-3、33-4号010103),法定代表人:刘超,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

载货物,约45分钟后出发。22时49分许,从江西大广高速信丰 北收费站进入高速,途经粤赣高速、惠盐高速、甬莞高速,在甬莞 高速上由谢岗往虎门方向行驶;6月12日3时49分许,黄文晖驾 驶涉事车辆至涉事路段时发生本事故。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12日3时49分许,吴卫驾驶粤BMU03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Z119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行驶至G1523甬莞高速公路上行1469公里500米路段(东莞市大朗镇)从左往右数第三条车道时,因错过右侧转珠三角环线高速匝道分叉口,遂立即刹停车辆在高速公路倒车,意图驶回匝道的过程中,与同车道后方黄文晖驾驶的赣D106S0号轻型厢式货车发生追尾碰撞,事故造成黄文晖经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五)事故现场情况

- **1.天气情况。**事故当天东莞市天气为小雨,微风,东风3级,气温27-34℃,事发前后天气为阴天。
- 2.道路情况。G1523 甬莞高速公路上行 1469 公里 500 米路段 (东莞市大朗镇),道路类型高速公路,路段类型高架路段,中央 隔离设施和路侧防护设施为混凝土护墙;路面材料沥青,路面标志标线清晰,路表潮湿;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道路呈东往西走向,东往谢岗,西往虎门,该路段单向设三条宽 375cm 机动车

道和一条宽 400cm 应急车道; 小型载客汽车限速 120 公里/小时, 其他机动车限速 100 公里/小时,最低限速 60 公里/小时,道路右侧 设有转珠三角环线高速匝道。该路段前 4000 米,单向范围三年内 未发生亡人交通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二类多发段; 该路段前后 500 米双向范围内三年发生亡人交通事故 1 宗,不属于交通事故多 发点。

事故发生后,东莞交管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及业主单位相关责任部门召开交通事故研判会议,经评估,该涉事路段标志、标线、警示等交通设施完整有效,未发现道路存在安全隐患。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黄文晖死亡。经统计,本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人民币 150 万元。

(七) 其他情况

2025年7月12日,东莞市交管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19]认定吴卫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黄文晖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6月12日3时50分许,东莞交管支队指挥中心接到

^[19] 吴卫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黄文晖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群众关于本起事故报警求助,立即将警情转达高速公路二大队处理,大队值班室立即指派巡逻民警、路政、拖车赶赴现场处理,同步通知 119、120 协助处置。3 时 54 分,东莞市 119 接警中心接高速公路二大队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立即指派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常平大队、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大朗大队赶赴现场。3 时 57 分,东莞市 120 接警中心接高速公路二大队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以及请派医疗救护力量到场协助的信息。3 时 58 分,东莞市 120 接警中心调派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派出救护车和随车医护人员赶赴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6月12日3时49分许,吴卫驾驶涉事车辆倒车约5米后,听到车尾被碰撞响声,立即下车到车尾查看,发现发生碰撞事故,听到司机求救呼喊,但由于驾驶舱变形严重,无法开展救援,随后立即报警并在距车尾约50米的后方位置放置三角反光标志,等候救援。4时8分,路政人员到达现场。4时9分,路面巡逻民警到达现场,对事故路段实施交通管制,临时对慢车道、中间车道、应急车道进行封闭。4时16分,路政到达西行1469公里进行动态鸣笛压尾示警后方来车,同时119救援人员到达现场,组织救援人员利用破拆组合套对车辆进行破拆。4时21分,拖车到达现场待命。4时23分,防撞车到达现场后方,保障事故救援人员安全。5

时41分,事故现场处理完毕,路面清障工作完成,行车秩序逐步恢复。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6月12日4时15分,120救护车及随车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救援期间医疗保障工作。4时45分,伤者黄文晖被救出,120随车医护人员立即对其进行抢救。4时48分,医护人员诊断黄文晖已丧失生命体征,现场宣告其死亡。

事故发生后,高速公路二大队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者身份,联系其家属,全力做好安抚工作,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2025年7月14日,死者遗体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本次事故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和路段车流交通管制合理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吴卫驾驶载物长度、宽度超出车体^[20]及灯光系统、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21]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倒车^[22]。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2. 黄文晖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注意路面情况不够,没有及时发现前方同车道内正在倒车的车辆^[23]。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2025年6月12日, 高速公路二大队在事故现场对吴卫进行酒精呼气测试, 结果为 0mg/100mL, 返回大队进行常见毒品测试, 结果为阴性。
- 2.2025 年 6 月 12 日 6 时 38 分, 高速公路二大队组织对赣 D106S0 号轻型厢式货车及货物进行过磅测量, 赣 D106S0 号轻型厢式货车测量总质量为 10100kg, 超出车辆总质量 5605kg, 属于超载。
- 3.2025年6月12日16时16分,高速公路二大队组织对粤BZ119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及其货物进行过磅测量,粤BZ119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实载总质量为22230kg,未超过粤BMU03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准牵引总质量,未超载。
- 4.2025年6月12日, 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 中心对事故相关人员血液、死亡原因、车辆技术要求、车速进行检 验、鉴定、分析, 结论如下: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 (1)被鉴定人黄文晖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全身多发骨折及颅脑、胸部脏器损伤死亡。
- (2)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采集的黄文晖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 (3)黄文晖的血液未检出 0⁶-单乙酰吗啡、吗啡、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 (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MDA (3,4-亚甲双氧苯丙胺)、甲卡西酮、△⁹-四氢大麻酚、氯胺酮、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成分。
- (4)粤BMU03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粤BZ119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后下部防护装置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集装箱左侧超出半挂车车架左侧边缘 290mm、集装箱右侧超出半挂车车架右侧边缘 310mm,半挂车集装箱后部超出半挂车车架
- (5) 赣 D106S0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 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 (6)被鉴定车辆(赣 D106S0 号轻型厢式货车)事发前(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为 62km/h,未超速。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突发灾害等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

该单位作为事故发生地的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围绕上级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工作要求,一是应用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与预警信息服务系统持续开展"两客一危货"重点车辆整治工作;二是结合高速公路"三超一疲劳"及"减量控大"工作部署,强化数据分析研判,实行分类管理、精准管控、重点打击;三是近一年内开展路面巡查1800余频次,现场查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11321宗,车辆倒车交通违法行为19宗,查处违停、占用应急车道违法行为8336宗,现场查处货车超载的违法行为4宗,查处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违法行为20宗,约谈重点车辆企业20家,对重点车辆企业发放整改通知书871份。

(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该单位作为事故车辆所属运输公司的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 一是贯彻落实深圳市交通运输局"1122"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督促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运营车辆动态监管和"两类人员" 持证上岗、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二是深化执法检查,2025年以 来共计检查企业 83 家,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79 份,处罚企业 10 家,罚款金额 14 万元; 三是严抓车辆动态监管, 2025 年以来结合各级通报, 向企业拨打警示告知电话 4782 通,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52 份,通报高风险企业 5246 家次,高风险车辆 6330 次,召开车辆视频监管警示约谈会议 29 次,参会企业 1155 家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黄文晖,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注意路面情况不够,没有及时发现前方同车道内正在倒车的车辆,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吴卫,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2025年7月12日,公安机关对吴卫采取强制扣留驾驶证并处刑事拘留,同时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处罚款550元,记13分。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深圳市泰盛安物流有限公司,涉嫌对所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不足,不及时向主管部门实时传送相关数据,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粤 BMU03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右后灯缺失、粤BZ119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后部存在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

要求的隐患问题,长期指派公司司机驾驶牵引车牵引违规装载超长超宽集装箱的半挂车上路行驶,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处理。

- 2.傅俊甫,深圳市泰盛安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涉嫌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足,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24],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 3. 赣州极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涉嫌为涉事车辆超载配货并放行^[25],建议函告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 4.建议函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提醒其分别对深圳市泰盛安物流有限公司、赣州极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存在的隐患排查不到位及超载配货等行为加强安全监管。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主要暴露出以下问题: 一是物流公司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不落实, 法律意识淡薄, 长期指派公司司机驾驶牵引车牵引违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5] 《}江西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道路运输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以下简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按照货运车辆装载要求合法装载,如实计重、开票签发装载单: (五)不得放行不符合装载要求的货运车辆。

规装载超长超宽集装箱的半挂车上路行驶,隐患排查治理不足,未及时发现名下车辆存在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隐患问题;二是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吸取有关事故教训,对交通安全存在侥幸心理,违法在高速公路实施高风险倒车行为以及夜间行车对前方车辆注意不足,没有及时发现前方同车道内正在倒车的车辆;三是监管部门对道路运输企业、货物源头单位监管仍需加强,对有关企业违规超限超载行为责任追究力度不足。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深圳市泰盛安物流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加强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强化车辆动态监控,压实驾驶员执行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的岗位职责;继续深化事故案例教育警示工作,强化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奖惩制度,及时对出现问题的司机进行处置、再教育、再培训,对落实安全生产效果明显的司机进行通报表彰、奖励等,通过警示和奖励相结合的方式,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 (二)加强隐患排查,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交管、交通**要深入排查辖区内各运输企业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货物源头管控,以超限超载为重点,严查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行业秩

序平稳,对长期超限超载单位要加大处理力度,倒逼其落实主体责任。**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要及时拦查入口收费站通报的超限超载货车,形成高速入口称重、劝返和就地拦查管理闭环。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做好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工作。

(三)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管、交通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提示宣传,提高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意识。一是要结合典型案例、突出违法等,向重点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二是要继续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及时将道路运输车辆违法行为抄送给属地行业主管部门,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三是要发挥多种媒体的优势,利用新闻媒体资源、服务区宣传栏、高速公路电子显示屏等宣传阵地,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广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